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安全预警

第12期

签发人：王庆

日期：2020年11月25日

关于加强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近期，我县两所学校同一班级确诊两例水痘，已做出整班停课处理。为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特发出安全预警，请各学校根据预警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一、高度重视传染病防控工作

各学校要贯彻“预防为主”方针，高度重视传染病防控工作，结合学校实际，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切实落实各项防控措施。要组织对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自查，排查风险隐患，落实管理制度，严防突发群体事件的发生。

二、切实抓好各类易发传染病防控

常见的传染病有：水痘、流行性感、麻疹、流行性腮腺炎、猩红热、流脑、甲肝、痢疾等。各学校要严格按照传染病防控要求，落实相关制度，密切关注学生身体状况，一经发现或疑似传染病现象，要严格按照传染病防控要求，及

时采取相关措施并上报。

三、严格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

各学校要切实落实学生晨午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健康体检等制度，做到传染病病人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做好通风、清洁和消毒工作。

四、认真做好学生健康教育

各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使学生了解预防常见传染病的基本知识，重点教育并督促学生保持良好个人卫生习惯，要做好校园环境的清扫保洁，组织学生参加多种形式的体育锻炼，增强学生的体质。

五、进一步完善组织机构和应急体系建设

各学校要完善相应的工作制度和预案，健全传染病防控应急机制，确保人员、职责、工作任务落到实处。一旦发生疑似传染病疫情，学校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依法依规报告和处置，第一时间向教育体育局和卫生部门报告，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妥善应对和处置，最大限度地保证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